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公司融资 4.022 亿元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曾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寨新皇明")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,公司为金寨新皇明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现已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)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为促进子公司债务化解,根据经营需要,现由金寨新皇明继续作为融资主体, 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(以下简称"中原银行焦作分行")就融资 4.022 亿元签订相关贷款协议,期限十年,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	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
企业性质: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
登记机关:	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企业住所:	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	
法定代表人:	戴宏杰	
注册资本:	164000 万人民币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3415243255091202	

成立时间:	2015-01-06
经营范围:	分布式光伏系统、太阳能光伏及风力新能源开发、设计、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;太阳能光伏发电、输电、售电业 务;太阳能系统工程方案咨询、设计、施工;太阳能发 电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;太阳能电池组件销 售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;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专 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 转让、技术服务;新能源技术设备研发、安装、检修; 电力设备安装、维修、试验;茶叶种植、销售。(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)
股东:	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%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 东旭新能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# 2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

单位: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206,088,735.95	2,211,816,862.47
负债总额	543,658,330.63	542,469,460.95
净资产	1,662,430,405.32	1,669,347,401.52
资产负债率	24.64%	24.53%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7,734,388.59	31,084,063.35
利润总额	-910,206.89	6,916,996.20
净利润	-910,206.89	6,916,996.20

## 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甲方(债权人)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
- 2、乙方(债务人):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担保期限: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- 4、担保人: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- 5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担保
- 6、担保金额:人民币 4.022 亿元,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,是为满足金寨新皇明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需要,符合公司的利益,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,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,风险可控。

# 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4,758 万元(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的金额),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72%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